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簡章公告(115年11月更新)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lpes.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紙張規格印製。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2樓）

四、**報名費用**：**無**

五、**報名方式**：

1. **報考者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2點前，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連結如示（或掃描 QR 碼）：https://forms.gle/sy1EFar2NrJE5n4Z7
2. **考試當日請繳交報名資料紙本1份。【報名資料詳見第九點】。**
   並且請攜帶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列印影本)

六、**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

次別	前一天線上報名	報名資料繳交及正本查驗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第1招甄選	115年11月29日(日)下午2時前	115年11月30日(一)上午9-10時	**115年11月30日(一)上午10時30分**
第2招甄選	115年11月30日(一)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1日(二)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1日(二)上午10時30分**
第3招甄選	115年12月01日(二)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2日(三)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2日(三)上午10時30分**
第4招甄選	115年12月02日(三)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3日(四)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3日(四)上午10時30分**
第5招甄選	115年12月03日(四)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4日(五)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4日(五)上午10時30分**
第6招甄選	115年12月06日(日)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7日(一)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7日(一)上午10時30分**
第7招甄選	115年12月07日(一)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8日(二)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8日(二)上午10時30分**
第8招甄選	115年12月08日(二)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09日(三)上午9-10時	**115年12月09日(三)上午10時30分**
第9招甄選	115年12月09日(三)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10日(四)上午9-10時	**115年12月10日(四)上午10時30分**
第10招甄選	115年12月10日(四)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11日(五)上午9-10時	**115年12月11日(五)上午10時30分**
第11招甄選起	甄選前一日下午2時前	115年12月14日起每周一至五上午9-10時	115年12月14日起每周一至五**上午10時30分**

說明：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以電話或上網查詢缺額狀況)。

七、甄選名額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	缺額類別及聘期
一	**普通科(四年級導師) 代理教師**	**1**	若干名	1.請假缺1名 2.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	**普通科(五年級導師) 代理教師**	**1**		1.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 2.聘期：**116年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	**特教科(資源班) 代理教師**	**1**		1.不分巡懸缺1名 2.聘期：**116年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註：

1.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辦理。
(如因招聘作業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報到簽約日起算)。
2.依正取名額足額錄取及備取若干名，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得不足額錄正、備取。
3.同一類科如公告有不同缺額性質者，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佔缺性質為懸缺、商借缺、課稅增置缺、額滿增置缺、市款加置缺、留職停薪缺(依序育嬰、侍親、進修)、病假缺及其他原因所遺缺額。
4.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為商借、留職停薪、請假或其他特別原因之職缺，該職缺被代理之教師提前歸建或復職或出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聘期應配合修正至其復職或銷假前一日或出缺註銷之日為止，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5.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6.備取人員遇正取人員未報到簽約時，依序進用聘任。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6、77495829)

違反上開基本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

1.普通科(級任)、特教科教師：

項次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備註
第1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2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2、3招開缺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酌予加分。
第3招以後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應交證明文件：(以下證件考試當日皆請先繳驗正本，於當日驗畢後發還。)

(一)**考試前一日前下午2點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考試當日，請準備以下資料紙本1份並請以A4紙張依序排列排列。報名需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並附補登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4. 合格教師證（第1次甄選，無則不受理報名）。
5.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7. 具結同意書。
8.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筆試）成績通知書(僅第1招甄選時需檢附，參加第2次以後甄選不在此限)。
9. 委託書(親自繳交者免附)。
10. 簡歷表1份。
11. 資歷證明(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聘書等)，無則免附。
12. 簡要自傳1份。
13. 相關專長之證明(最近三年獎懲、參賽相關證明、著作)，無則免附。
14. 甄試證(請列印併填妥姓名及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本證請勿隨同裝訂)。
15. 教學簡案一式1份。

十、甄選地點、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教研一

(二)甄選科目、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第1次甄選:
   (1)筆試: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筆試）成績」(列入資格條件)。
   (2)口試：佔50%（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10分鐘)。
   (3)試教：佔50%（試教10分鐘）

2. **第2次甄選以後:**
   (1)口試：佔50%（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10分鐘)。
   (2)試教：佔50%(試教10分鐘)

3. **試教科目：**
   (1)普通教師：四或五年級以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國語、數學二科目為主，版本、單元自訂。
   (2)特教教師：以依據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數學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自行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

(三)成績計算：

按口試、試教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之同款次資格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本次甄選最

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本校預定於每次甄選當日考試成績確認後1小時或下午6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以本校暨市網網路公告為準。

(三)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電話通知後，應於指定日下午5時前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依錄取順序依序通知遞補簽約。

(四)備取人員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五)參加甄選人員以總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應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二、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教師經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十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五、為尊重應考人隱私，公告名單不主動公布最終成績，應考人如需要最終成績，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需求，本校將統一於甄選完畢後(約7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各該次甄選結果公布翌日上午8:30-9:30檢具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評閱。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八、查詢電話：02-26745666轉860（人事室）。

十九、申訴信箱：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人事室收(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申訴電話：02-26745666轉860。申訴電子信箱 AM6838@ntpc.gov.tw

二十、為落實環保政策，應試者如未獲錄取時，可附足回郵信封向本校申請返還所遞交之個人證明文件資料。

二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學校網站。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勿填）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請擇一勾選)

□普通科四年級導師　□普通科五年級導師　□特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正面自個最近三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打ｖ）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報名表	審核人員核章：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系所 如有研究所請另行檢附(_____)	
	4	□教師證書_____號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	
	5	□兵役證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則免附)	
	7	□具結同意書	
	8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筆試）成績通知書(報考第1招者須檢附)	
其他證件	9	□委託書	
	10	□簡歷表	
	11	□資歷證明(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12	□簡要自傳	
	13	□相關專長之證明(獎懲、著作，無則免附)	
	14	□甄試證	
	15	□教學簡案一式1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A4影本。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代課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編號欄請勿填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必填具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必填具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繳交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資料。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編號：_____（編號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戶籍地址				市內電話	
現住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身心障礙	□是　□否		原住民族	□是，_____族　□否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證件文號
最高學歷	專科			年 月~ 年 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其它			年 月~ 年 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年級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文號
經歷					

備註	
說明	1.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2.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小115學年度代課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編號欄請勿填寫）　　姓名：

一、曾自行參加或指導學生，與教育相關的活動、經歷或得獎事蹟：
二、專長進修或證照：
三、曾任教過之科別或擔任導師之年級：
四、個人專長或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
六、選擇本校原因，對工作之期望：

備註：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字數不限)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___次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公告甄試證

甄 試 人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寸 照片	編號： (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教研一

時　　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時　　起

電　　話：02-26745666轉860

1、 甄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2、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學年代課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簡案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理念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內容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參考資料			
學習目標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第一節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呼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第二節		